

以国家意志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筑牢全民健康基石

□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 姜秀花

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筑牢全民健康基石,是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刚刚发布的妇女白皮书向我们全面展示了新中国成立70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妇幼健康事业取得的巨大历史性成就和妇女健康水平的显著跃升。在这张骄人成绩单的背后,我们强烈感受到国家为妇女儿童健康保驾护航的强大力量。特别是进入新时代,党和政府立足于“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国家意志依法对妇女儿童健康权利进行强力维护,努力为全体妇女儿童提供公平可及和系统连续的妇幼健康服务,使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得到保障。

为保障妇女儿童健康进行顶层设计。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健康,党的十八大以来,将妇幼健康事业发展纳入顶层设计,勾画出打造健康中国的美好蓝图,为妇幼健康事业带来新的历史机遇。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将提高妇女健康水平作为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关

注和重视重点人群健康,保障妇幼健康。2016年8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妇幼保健的目标措施,将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等生殖健康指标作为健康中国建设的主要指标。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保障人民健康的重大举措,也是我国积极参与全球健康治理、履行对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的重要举措。

为保障妇女儿童健康进行战略部署。十八大以来,国家顺应时代要求和妇女期盼,从经济社会宏观发展的战略高度对保障妇女儿童健康进行部署,制定和实施一系列中长期发展战略。如继续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制定“十三五”规划纲要,辟专章部署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出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2016年9月,国家制定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提出进一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这是新中国

成立以来首次在国家层面提出健康领域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并要求将健康中国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孕产妇死亡率等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指标,进一步强化了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2017年1月,为推进“十三五”规划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做出的健康中国建设部署,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对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和生育服务进行规划。2019年6月《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7月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成立及《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发布,这些密集而重大的战略举措,都对将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当中进行了系统部署。而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则将保障贫困地区妇幼健康作为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重要内容,以切实保障健康服务的均等性。

为保障妇女儿童健康进行制度安排。国家坚持妇幼健康的公益性原则,不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免费服务项目,提高经费补助;针对生命

周期不同阶段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主要问题,持续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推行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致力于进一步保障母婴安全;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的受益水平,推动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有效衔接,织牢妇女就医、生育保障“安全网”;以国家意志支撑起世界上最大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加强城乡妇幼健康网络建设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妇幼健康优质资源下沉的上下联动机制,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人群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的“网格化”防护,体现出全生命周期健康覆盖“一个都不能少”的坚定承诺;不断推进健康教育制度创新发展,加强对青春期和更年期的保健服务和健康咨询;等等。这些重大的制度化安排实现了妇女全周期、全方位的服务和保障,妇女

的健康获得感不断增强。

为保障妇女儿童健康进行社会动员。党和政府树立和坚持“大妇幼、大健康”的发展理念,从社会文化、政治、经济、医疗保健等多种角度探讨妇女健康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坚持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共建共享的发展思路,加强党对妇幼健康工作的领导,将妇幼健康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考虑。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部门合作和社会参与,建立由卫生健康委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残联、医保局等部门广泛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将妇女儿童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现人民共建共享。强调个人和家庭力量积极参与妇幼健康促进行动的重要性,倡导个人和家庭在孕育、生育、养育、儿童预防保健和关爱女性生殖健康都要发挥积极作用。

我国妇幼健康事业的快速发展,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的显著提高,绘就了一幅健康中国的生动图景,进一步夯实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健康基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已经从梦想照进现实。

别让代餐粉“代”走消费者健康

□ 付彪

随着人们逐渐意识到肥胖的健康隐患,一股减肥瘦身的热潮正在兴起。巨大的需求“带火”了众多产业,代餐粉的热销,就是其中一例。代餐粉在网上售卖时,往往会极力宣传其神奇效果——吃下不会饿肚子,不用运动就能减肥,因而受到不少消费者欢迎。

据《工人日报》近日报道,为了减肥迎接婚礼,准新郎李龙花费了1199元在电商平台购买了某品牌代餐粉。他告诉记者,在连续10天三餐只吃代餐粉之后,他瘦了2.5公斤。在大部分人追求身材纤瘦的当下,代餐粉逐渐流行起来。不过,有关人士提醒,代餐粉也许能快速瘦身,但停用易反弹,且目前行业标准不一、产品良莠不齐,长期食用容易导致营养摄入不均衡。

随着人们逐渐意识到肥胖的健康隐患,一股减肥瘦身的热潮正在兴起。巨大的需求“带火”了众多产业,代餐粉的热销,就是其中一例。代餐粉在网上售卖时,往往会极力宣传其神奇效果——吃下不会饿肚子,不用运动就能减肥,因而受到不少消费者欢迎。

代餐粉真“代”得了正餐吗?显然是否定的。其实,大多数代餐

产品之所以能起到减肥效果,是因为选用热量较少的食物,代替人体所需的营养物质(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质等),让人们食用后产生饱腹感,从而减少热量摄入。如果一日三餐均用代餐粉替代正常饮食,最大弊端就是摄入营养素较为单一,长此以往会造成人体营养素缺乏。

换言之,这种通过减少能量摄入的方式,只能是暂时性的减轻体重,长期食用代餐粉并非健康减肥之道。这是因为,如果停止食用代餐粉、恢复正常进餐的话,机体就会“恶补”营养成分,加速恢复之前的体重;如果长期食用代餐粉、不接触天然食物,势必造成机能紊乱,严重损害身体健康。“因吃代餐食品导致身体健康出现问题”的案例被频频披露。

由此可见,代餐粉虽然有其存

在的意义,但并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其究竟属于保健品还是食品,业界还未统一说法,加之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因而我们应科学选购、理性消费,选择那些质量可靠的代餐粉,并在医生和营养师的指导下使用。毕竟人体需要的营养是全面的,应该通过均衡饮食获得,即使要想减肥,也还得“走回健康饮食加运动的大路”。

别让代餐粉“代”走消费者的健康,还需有关部门引起高度重视,加强对代餐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与监督。正如有律师表示,如果代餐产品是保健食品,要有食药监部门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可宣传在某些方面有辅助食疗或者辅助功效;如果是普通食品,就不能宣传特殊功效。总之,要尽快改变代餐粉缺乏统一行业标准、产品良莠不齐与有效监管的局面。

食品安全“跨界”治理很有必要

□ 徐建辉

最高人民检察院自2018年8月起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监督活动。专项活动中,检察机关聚焦农贸市场及校园周边食品、网络餐饮、饮用水、保健食品药品以及速冻食品行业安全等五大重点领域集中发力,据《法制日报》报道,近6万家不合格网络餐饮店铺被下线。

食品安全问题不仅是一项重大民生问题,也是十分关键的安全问题,因此必须各方共同发力齐抓共管才能见成效。众所周知,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部门,此次集中“亮剑”食品安全问题,确实所闻不多。不过,食品安全方面有《食品安全法》,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开展监督也属正常履职,况且检察机关还负有公益诉讼之责,食品安全涉及公益民生,就此问题介入干预当然合情合理。

检察机关的食品安全公益监督不仅正当合理,而且卓有成效。一直备受诟病的网络餐饮无证经营、卫生脏乱差这一突出问题,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这一年来各大平台就下线了近6万家经营户。原来检察机关有自己的“杀手锏”,那就是大数据高科技手段。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开发并运用全国首个网络订餐违法线索监测系统,发现两万条违法线索,将问题店铺全部移交网络订餐平台予以即时下线处理。

据了解,在发现相关违法问题后,检察机关就会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强化对第三方平台和网络餐饮商家的监督检查,及时预防、发现和治理相关食品安全隐患。由此可见,如果说检察机关监督食品安全问题是司法“跨界”的话,那么这种“跨界”监督实质上正是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重要一环。